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發展中心

聯絡人：張文聰

機關傳真：07-2288814

電子郵件

：wenwen002@mail.khcc.gov.tw

聯絡電話：07-2225136分機831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文發字第1000009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1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活動徵選辦法乙份（1047315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2011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活動徵選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活絡高雄文學及文史環境，吸引創作人才長駐高雄，生產豐富多元的作品，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為大高雄重塑新意象，特舉辦「2011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徵選活動，名額20名，每名獎助金新台幣10萬元，收件自即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茲檢送徵選辦法乙份，敬請 貴單位惠予公布張貼。

二、本活動之活動網址為<http://www.khcc.gov.tw/>：「最新消息」，亦請 貴單位於官方網站協助連結，以便民眾瀏覽，至 紉公誼。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

學生事務處



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玄奘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佛光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文化局、臺中縣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中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藻外語學院、高雄市詩人協會、高雄市文藝協會、高雄市港都文藝學會、高雄市青溪新文藝學會、高雄縣岡山鎮大專青年協會、高雄縣青溪新文藝學會、高雄市中國文藝協會、青溪新文藝學會、文學台灣雜誌社、笠詩刊、掌門詩學社、李江卻台語文教基金會南部連絡處、大海洋文藝雜誌社、高市青年雜誌、鍾理和文教基金會、鳳邑赤山文史工作室

副本：本局文化發展中心

100/06/20
16:48:21

局長史哲出國 副局長劉秀梅代行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陳芃韶
助理員 5011.0622

組長劉沙清
6/22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0622

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一、宗旨

本局為因應縣市合併，嘗試為大高雄重塑新意象，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及文史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開創文學及文史跨領域創作多元性，特訂定本計畫，以營造高雄成為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

二、目標

1. 培育文學及文史創作人才，挖掘與開發具才藝潛能者。
2. 鼓勵持續創作，藉提出作品和新的創作計畫，生產豐富多元文學及文史作品，積累高雄文創厚度。
3. 以提供創作者不必為創作生活煩惱為前提，增加未成名的作品有更多曝光機會。
4. 活絡高雄文學及文史環境，吸引外地創作人才長駐高雄。

三、計畫說明：

1. 公開徵選之創作計畫，依據規模、相關計畫由評審委員開會討論審查，每人得依不同創作主題送件，惟獲獎助每人以一件為限。
2. 徵選計畫將透過計畫品質評比及執行狀況檢視，評審得視提案人之計畫及需求，徵詢個人意願後與之協商，針對計畫進行適度調整。

四、實施期間：

1.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
2. 創作時間：可跨年度於101年8月底前依計畫完成作品。本局並於101年3月進行期中審查、101年8月進行期末審查。

五、申請資格：

1. 凡愛好文學創作及文史工作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參加。
2. 補助對象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策畫、委辦之活動計畫。

六、創作主題：以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的風土人情為素材，包括：

1. 人文巷弄新市景：高雄歷經世紀洗禮，在市街景像中，有繁華落盡的老街，有新崛起的商圈街，也有伴隨產業興起而出現的主題街道……，隱身在巷弄的街景散溢著高雄遽變的人文風光。
2. 漁港灣景風華寫真：高雄港灣地景與海洋文化豐饒多元，有勞動汗水的集氣，也有貨櫃吞吐的現代繁榮。北從二林溪口，南至高屏溪口，或從小漁村變商港、軍港，或即將搖身一變成為現代流行音樂中心……，大高雄海港版圖生趣盎然。

3. **那段花海與百工情事：**高雄農林工商產業鼎盛，百花齊放，在歲月的沖刷下呈現豐富的面貌，不論是由養豬場轉型的內門火鶴，抑或是歷史悠久的岡山螺絲……，各行各業旺盛的在地生命力盡付話語間。
4. **唱一首思想起：**高雄傳統老行業、老事物在時光的盒囊深處逐漸被淡忘，有的像手繪電影看板只能從兒時記憶中挖掘些許片羽殘跡，有的像客家藍衫透過文化傳承發揚而被賦予新生命……，藉由文字喚醒塵封中的泛黃印象。
5. **漫漫傳藝經傳采風：**高雄擁有豐沛多采的傳統表演藝術與民俗活動，曾經為神明與凡人間搭起溝通的橋樑，皮影戲的絢爛光影、海線藝陣的裊裊香火、內門宋江陣的粗獷豪邁……，見證神靈履足塵世的痕跡。
6. **消失／變遷中的文化資產：**曾經停駐高雄的先民前人，在這塊土地留下無數的遺址古蹟，從藏身幽谷深處的萬山岩雕到長伴西灣夕照的英國領事館……，思古之幽情在踩踏古人的足跡中油然而生。
7. **在地好滋味，生活好食在：**高雄美食總讓饕客垂涎三尺，有通俗親民的夜市小吃，有獨一無二的打狗餅，也有隱身巷弄的私房菜餚……，在地的特色美味飄散著庶民彈指使臂間揮發出來的香氣。
8. **城市萬花繽紛：**縣市合併後的高雄現代都會文化剪影，有輸送城市機能血液的捷運、有環保乾淨的綠能生活、也有南方特有的慢活步調……，未來的高雄是一座充滿無限想像力的城市。

七、申請名額、創作形式及具備條件：

1. 共徵選 20 名，以新詩、散文、小說、圖文、報導文學等形式創作，中文或台語文書寫均可。
2. 計畫創作完成後，新詩需至少 40 首、總行數 1000 行以上；散文、小說、報導文學篇數不限，總字數需為 50,000-60,000 字；圖文篇數不限，總字數需為 25,000-30,000 字，圖片 100 張以上。
3. 完成之作品須具備出版條件。

八、獎勵方式：每名獎助金新台幣10萬元整。

九、評審方式：

1. 初審：
 - (1) 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
 - (2)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2. 決審：



(1)由本局成立之「2011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2)評審日期：暫定100年9月。

(3)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創作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

(4)評審結果由本局於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5)正取之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十日內(通知當日不計入)，親自至本局簽約面談，逾期視同棄權，其權利得由備取名額(5名)依序遞補。

十、撥款方式：

第一期：名單公佈，計畫書依本局修正後，支付獎助金 50%。

第二期：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完成之作品與領據，送本局核定後，再支付獎助金 50%。

十一、相關規定：

1.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
2. 創作計畫如有變更，應於 101 年 3 月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將追回已支付之獎助金，並撤銷獎助。
3. 受獎助作品繳交之期中、期末作品均應註明頁碼。若出版或發表時應於書籍或媒體刊物之封面或封底標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之字樣。
4. 受獎助者應配合文化局於期末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計畫之創作成果(公開發表的形式包括權利人以紙本或數位出版、播送、口述、演出、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並義務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5. 獲獎助作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惟本局有權安排媒體發表、公佈於網站，並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或再版；本局於作品發表、集結出版或再版時，均不另支版稅及稿酬。獎助者應同意就獎助案所提供之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6.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相關成果報告請以數位方式提供。書面資料 A4 格式製作，文字部分以 word 格式存錄，圖像資料請提供 JPG 數位格式，並以光碟存錄。
7. 參選之作品嚴禁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獎助作品須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經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將取消參加資

格，已獲獎助者將追回獎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8. 本案獎助費等請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十二、申請資料：

1. 申請表乙式六份（表格一）。
2. 計畫表乙式六份（表格二）。
3. 檢附個人相關作品資料，並填寫作品清單（表格三，乙式六份），其中新詩類以 10 首、其他文類以 5 篇、圖像作品以 10 張為限。若有著作可提供乙本或部份影本乙份審閱（表格四，乙式六份）。
4. 以上所附申請資料均不予退件，如需退件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
5. 受理方式：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2011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
6. 洽詢方式：(1)電話：07-2225136分機8315
(2)Email：wenwen002@mail.khcc.gov.tw

十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局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申請表 表格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

申請創作期程： 年 月～ 年 月，共 週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學歷		或相關證件 號碼	
聯絡 方式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地址	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市區 里 街		
創作 主題	☐ 人文巷弄新市景 ☐ 漁港灣景風華寫真 ☐ 那段花海與百工情事 ☐ 唱一首思想起 ☐ 漫漫傳藝經傳采風 ☐ 消失／變遷中的文化資產 ☐ 在地好滋味，生活好食在 ☐ 城市萬花繽紛 ※可複選		
創 作 類別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圖文 ☐ 報導文學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個人簡介			

個人 發表 或出 版、 得獎 經歷	
創作 自述 · 理念	簡述個人創作歷程(含專業訓練、創作理念)
備 註	申請資料請以紙本方式親送或掛號寄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創作計畫表 表格二

創作計畫簡述：

對高雄的認識及詮釋：

對本計畫出版之規劃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送審參考作品清單 表格三

(表格內容請儘可能填寫)

編號	篇名	創作時間	文類	字(行)數	發表時間及地點



【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送審參考著作清單 表格四

編號	書名	創作時間	文類	頁數	出版單位及時間